

快递员私拆包裹盗走25万元钻戒

被判8年:10个月出手8次,还有3次盗窃前科 幕后追问:公司漠视顾客失窃

利用送快递的机会,长沙快递员陈磊私拆包裹盗窃物品,从最初盗窃月饼、香烟,到盗窃手机、价值25万元的钻戒,屡屡得手。然而螳螂捕蝉黄雀在后,陈磊在销赃时却被同事刘君给坑了,以3000元的价格买走了一枚12万余元的钻戒。

6月25日,记者从天心区人民法院获悉,陈磊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刘君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用刀割开包裹底部

39岁的陈磊是望城人,于2011年5月进入某快递公司担任快递员。法庭上,说起第一次盗窃邮包的经历,陈磊仍记忆犹新。

“刚加入这行时,我对工作业务不熟,从没盗窃过包裹内的财物。直到2011年9月中秋前后,公司有很多包裹都是月饼,我觉得偷一点没关系,便拿了十几盒去送礼。”陈磊说。

陈磊说,月饼丢失顾客投诉,快递公司下令严查,可查来查去毫无线索,事情最后不了了之。偷了月饼之后,陈磊尝到了甜头,也变得越发贪婪。他的盗窃目标从水果、食品、香烟,升级到手机、钻戒等贵重物品,手段也在不断改进中。起初,陈磊会将整个包裹都盗走。为了避免事情败露,陈磊琢磨出了更隐蔽的拆包裹方法。送包裹时,陈磊先用刀片将包裹底部割开,把包裹内的部分物品取出,再用胶带重新封好划开的地方。

办案机关查实,从2011年9月到2012年6月,陈磊一共盗窃8次,财物价值达26万余元。而前7次盗窃行为或

没被发现,或被收件人发现后投诉,但最终都因证据不足不了了之。

同事销赃趁机捞好处

让系列盗窃事件浮出水面的,是陈磊最后一次出手。这次,他在不经意间偷走了两枚价值高达25万余元的钻戒。

去年6月1日,长沙陈女士的好友从深圳寄了一个包裹给她,里面装着托朋友购买的两枚钻戒和六颗钻石。6月4日,收到包裹的陈女士大为诧异,封存完好的包裹里只有六颗钻石,两枚钻戒不翼而飞。陈女士随后向快递公司投诉,公司报了案。

陈磊交代,他负责送的一个包裹写着工艺品,是个小纸盒,贴着报价单。同事刘君看到后说这是个好东西,他便留心了。送包裹时,陈磊故技重施,从包裹内偷出两枚戒指,留下了六颗钻石。

当天下班后,陈磊给刘君打了电话,夸他看得准,说自己从包裹内找到了两枚戒指。由于不识货,陈磊并不知道两枚钻戒的真实价格,他把戒指交给刘君,希望他帮忙找买家。

刘君拿着戒指来到长沙步行街,找珠宝行的老师傅鉴定。老师傅肯定地告诉他,这枚钻戒是好东西,市场价值约为12万元。刘君马上给陈磊打电话,说自己的女友看上了这枚戒指,还正儿八经地让女友和对方砍价,最终以3000元买下。而另一枚戒指,陈磊几天后作为结婚两周年礼物送给了妻子,他谎称是自己花500元买来的。

(文中姓名均系化名)
■记者 潘显璇 龚化
实习生 汤俊 刘笑
通讯员 向康 李治明



快递公司如何解释?

漠视顾客丢失物品 员工有前科不知情

从2011年9月到2012年6月,陈磊10个月内盗窃8次,快递公司都没有追责到人,对包裹财物失窃的漠视,无形中为内贼大开方便之门。天心区检察院在办理此案时还发现,陈磊有3次盗窃获刑前科,属于累犯,但快递公司对此却一无所知。

为此,天心区检察院向该快递公司下发了检察建议书,建议公司严格规范用人制度,对有前科劣迹的人员予以监督、考察。同时加强对员工的法制教育力度,并建立邮包责任到人的监管机制。

“陆公馆、绿茵阁关门”后续

绿茵阁老板陆亦子被批捕 警方正调查其是否独吞资产、转移资产

本报6月25日讯 长沙绿茵阁老板陆亦子欠下银行贷款、民间借贷、供货商货款共计2.03亿元后,与儿子一起于今年3月20日人间蒸发。5月16日,失踪58天的陆亦子在珠海被抓,并被押回长沙接受警方调查(详见本报3月27日A11版、5月18日A07版、6月21日A10版)。记者了解到,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,6月20日,雨花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陆亦子进行了批捕。今天,雨花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再次向外界披露了部分被捕细节。

正审计陆亦子资产状况

长沙警方立案,源于一名债权人举报陆亦子借了300万元后逃跑。陆亦子于5月16日早上9点被捕,当时还拖着一个大皮箱,箱内装有18万美金和200多万元人民币。

而在失踪的这段时间,陆亦子带着600多万现金在新疆考察,准备在当地开中西餐饮店。而陆亦子赴珠海,正是为开店之事与相关人士会面协商。

雨花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相关负责人还表示,对陆亦子的资产状况、资金流向都在做审计,接下来的侦查工作,将会把重心移到调查陆亦子是否有独吞所有资产的嫌疑,以及是否有转移资产的行为。

数十名债权人抱团维权

得知陆亦子被批捕的消息,

不少债权人都称“心里很痛快”。他们说,陆亦子明知自己的资金出现问题,无力还债,却在失踪前的几个月大肆向身边朋友、借贷公司借钱,是在为跑路筹钱,这分明就是恶意诈骗。

不过,目前债权人最担心的是如何要回欠款,陆亦子所欠金额巨大,很可能会无力偿还。

今天上午,数十名债权人就陆亦子的债务纠纷再次来到雨花区信访局上访,并一致同意成立了债权委员会,抱团维权,表示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,以法律途径来实现维权自救。

罪名成立或判重刑

在陆亦子被捕第二天,其家人便委托了北京盈科(长沙)律师事务所周彦律师为陆亦子作辩护。但记者今天致电周彦律师,得知陆亦子已经终止与盈科的合作,是否重新委托律师代理不得而知。

三湘都市报金牌律师团、湖南普特律师事务所主任曾昕介绍,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,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,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,数额较大的行为。此案中,若陆亦子的涉案金额是立案时披露的300万,属于金额特别巨大,一旦罪名成立,将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。
■记者 潘显璇 实习生 曾思宇

“宿舍停电停水致8人中暑”后续

校方同意退还“建校费” 每个寝室装一台电风扇

本报6月25日讯 6月19日,湘潭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部分学生宿舍停水、停电,学生集体抗议,要求装空调,结果8名学生中暑送医(详见本报6月21日A05版报道)。今日上午,湘潭职院高护班一名女生给记者打来电话,称学校准备把4000元“建校费”退给2010、2011两届学生。此事随后得到校方证实,但校方称这笔钱不是“建校费”而是“捐资助学金”。

多名同学称,当时交4000元建校费是“被自愿”。他们首先以为是抵学费,学校开了个收据,不久还要交5000元学费。后来那个收据被学校收走了,取而代之的是一张必须签名的“自愿捐赠”表格。对此,学校有关负责人表示,收费是上届领导的决定,兄弟院校也普遍存在这种情况。校方解

释,这笔费用不是“建校费”,而是“捐资助学金”。学校很多学生来自农村、家境贫困,这笔费用都是学生自愿交的,用来资助他们的同学。

湘潭职院组宣部副部长赵绚介绍,湘潭职院医学院只有2010、2011两届学生交了这笔钱,人数约有1210多人,每个人4000元,总金额近500万元。学校已经决定退还这笔钱,学生家长凭身份证、户口本就可领回。

事后,学校也已着手改善学生防暑条件:每个学生寝室加装一台落地扇,寝室走廊放置一个凉茶桶,给学生发放清凉油、仁丹等防暑药品,晚上熄灯时间推迟半个小时。从6月22日到6月30日,湘潭职院医学院停课一周复习,以避开高温。 ■记者 刘晓波



■漫画/陈琼元